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佩戴口罩
- (3) 不提供公司禮品及茶點招待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2)項預防措施或正接受任何香港政府所規定的隔離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本通函以英文和中文編寫。如有任何歧義，以本通函的英文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對「章程細則」的提述，對組織章程細則中的規定的提述；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7）；
「董事」	指	當時及不時之本公司董事；
「說明函件」	指	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必備資料之說明函件，見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指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批准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總額最多達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其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批准購回股份，總額最多達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執行董事：

熊敏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永軍先生 (副主席)

劉紅深先生 (副主席)

孟金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9樓9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濤先生

任國華先生

陳放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資料，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一般授權及擴大授予董事會之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總額最多達於該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以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總額最多達該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該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按所購回股份總數而擴大。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建議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就更新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各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總額最多達授出購回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加入至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43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決議案授予一般授權，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達686,000,000股股份。

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事宜發生（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任何有關授權當日。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必備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熊敏女士、李永軍先生、劉紅深先生及孟金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龍濤先生、任國華先生及陳放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3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A.4.2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

因此，李永軍先生、龍濤先生及任國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李永軍先生、龍濤先生及任國華先生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a)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b)藉增加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董事會之股份發行授權；及(c)重選李永軍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龍濤先生及任國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隨函附奉 閣下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務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擴大授予董事會之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董事將就其所持有股權（如有）行使投票權贊成決議案。

7.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敏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詳情，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430,00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43,000,0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以存續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彼等僅會於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及彼等認為股份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權力。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當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對照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0.590	0.385
五月	0.400	0.300
六月	0.425	0.270
七月	0.320	0.260
八月	0.325	0.232
九月	0.320	0.245
十月	0.255	0.221
十一月	0.237	0.214
十二月	0.237	0.211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237	0.210
二月	0.215	0.199
三月	0.350	0.158
四月	0.199	0.169
五月	0.203	0.188
六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20	0.187

5.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及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依照上市規則、其存續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之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1)條備存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

股東名稱	股份／ 相關股份	佔總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⁵	佔總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⁶
皇冠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 皇冠置地 」） ¹	1,218,982,000	35.54% (L)	39.49% (L)
Crown Landmark Fund L.P. （「 CLF 」） ¹	1,218,982,000	35.54% (L)	39.49% (L)
Crown International Fund Corporation（「 CIF 」） ¹	1,218,982,000	35.54% (L)	39.49% (L)
Redstone Capital Corporation （「 Redstone 」） ¹	1,557,314,000	45.40% (L)	50.45% (L)
熊敏女士（「 熊女士 」） ¹	1,558,598,000	45.44% (L)	50.49% (L)
Rising Century Limited （「 Rising Century 」） ²	110,000,000	3.21% (L)	3.56% (L)
Eternal Glory Holdings Limited （「 Eternal Glory 」） ²	212,336,000	6.19% (L)	6.88% (L)
李永軍先生（「 李先生 」） ²	212,336,000	6.19% (L)	6.88% (L)
劉新軍女士（「 劉女士 」） ²	212,336,000	6.19% (L)	6.88% (L)
皇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皇冠國際 」） ³	800,000,000	23.32% (L)	25.92% (L)
Topper Alliance Limited（「 Topper Alliance 」） ³	800,000,000	23.32% (L)	25.92% (L)
董峰先生（「 董先生 」） ³	800,000,000	23.32% (L)	25.92% (L)

附註：

1. Redstone實益擁有338,332,000股股份。CLF之全資附屬公司皇冠置地實益擁有1,218,982,000股股份。CLF由Redstone之全資附屬公司CIF擁有全部權益。Redstone由熊女士單獨擁有。因此，CLF、CIF及Redstone各自被視為於皇冠置地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熊女士被視為於Redstone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2. Rising Century實益擁有110,000,000股股份並為Eternal Glory的全資附屬公司，而Eternal Glory由李先生及劉女士分別擁有其50%及50%權益。因此，Eternal Glory被視為於Rising Century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李先生及劉女士被視為於Rising Century及Eternal Glory各自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Topper Alliance之全資附屬公司皇冠國際實益擁有800,000,000股份。Topper Alliance由董先生單獨擁有。因此，Topper Alliance及董先生均被視為於皇冠國際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代表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6. 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熊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擁有合共1,558,598,0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44%。本公司控股股東董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擁有合共8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32%。根據彼等股份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熊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和董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於已發行股份中的實益權益將分別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49%及25.92%。董事相信，此增加將導致熊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和董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被視為在任何12個月內已購買了具有2%以上表決權的額外股份，因此而有義務就收購守則第26條所規定，向非由他們擁有的所有剩餘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以致熊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和董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及股份數目提出強制性要約及公眾持有的股份將減少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以下。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人士會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而產生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任何股份。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之退任董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永軍先生（「李先生」）

51歲，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中國高級工程師資格。李先生於企業策略決策及公司管理經驗方面具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現任永新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永新華控股集團」）董事長。永新華控股集團由李先生創於二零零三年，總部位於北京。永新華控股集團主要從事產業地產開發、文化旅遊投資及互聯網大數據服務，其業務範圍涵蓋文旅地產開發、金融地產投資、文化體驗園區建設及運營、文化創意產業投資、互聯網大數據服務及藝術金融產業等。在彼の帶領下，永新華控股集團擴展為全國性多元化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李先生被委任為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港橋」）（股份代號：2323），一家於主板上市之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起進一步被委任為港橋之董事會主席。

李先生同時擔任全球希望聯合會亞洲區主席（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總幹事為名譽主席）、中國產學研究合作促進會副會長及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協會副會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212,336,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訂立三年期服務協議及於二零一九三月二十八簽訂補充協議（「該等服務協議」）。李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可予續期，但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根據李先生之該等服務協議，李先生享有董事薪金每年600,000港元。李先生之酬金已獲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參照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予以批准，並會對其酬金每年進行檢討。李先生亦享有酌情花紅，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不時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彼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概無任何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龍濤先生（「龍先生」）

67歲，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西方會計專業。彼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

龍先生現任北京海問創業新技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22）、國投瑞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外名人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859）及愛慕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先生於公司財務、會計、審計、資產評估、企業重組及上市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龍先生曾經任職中央財經大學會計系副教授及畢馬威會計公司紐約分部。彼曾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及中港證券小組中方科技專家組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權益。

龍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訂立服務協議。龍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龍先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本集團之董事酬金約為20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概無任何有關龍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龍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任國華先生（「任先生」）

63歲，任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素質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獲得華東師範大學英國及美國文學學士學位。

任先生現任思博資本（香港）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彼於金融投資產品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任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全球金融機構，並於國際銀行及投資市場擁有多年經驗。彼曾任思博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之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及中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總經理。於此之前，任先生曾擔任渣打銀行香港分行之資本市場部董事總經理及中國區主管，為渣打銀行之債務及固定收益業務作出寶貴貢獻。彼於其早期職業生涯亦曾任職於澳洲聯邦銀行香港分行、富利波士頓銀行上海代表處、True Stand Investments Limited (Hong Kong)、貝爾斯登投資銀行以及中國銀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權益。

任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訂立服務協議。任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應選連任。任先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本集團之董事酬金約為200,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概無任何有關任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任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茲通告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批准及省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永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龍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任國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任何其他已授予董事之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任何時間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管理人員及／或僱員；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cc)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i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取消某些股東之資格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時經修訂），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將加入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敏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附註：

1. 隨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以於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之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關於上文第8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通函之一部份。
6. 就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3及4項決議案而言，李永軍先生、龍濤先生及任國華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熊敏女士、李永軍先生、劉紅深先生及孟金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龍濤先生、任國華先生及陳放先生。